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 计划(通用10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一

以自身成长和发展为目标，以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为依据，以规范自身职业行为为重点，严格约束和管理自己，努力提升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 （一）学习师德典型。

要学习新老典型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光荣传统。

### （二）不断加强学习，全面提高思想品德和人格素质。

1、自觉学习政治理论、教育理论、专业知识、教育法规等。通过自身的不断努力，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约束意识，升华道德境界，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3、认真学习教育科学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真正做到教书过程中育人。

以学生评价作为透视自己师德情况的重要窗口。要重视学生的评价，胸怀坦荡，从征求学生的意见的角度出发，根据工作实际设计自我问卷，在所教班里进行自主的问卷调查，了解学生的想法和需求。结合学生年龄特点，问题不一定很多，

也不要给学生施加心理压力，可以简单的从教育方面提一些问题，比如说你认为老师喜欢你吗？你认为我是一个什么样的老师？你害怕老师吗等问题，也可以从教学方面提一些问题，比如最近愿不愿意上课，作业量行不行等情况进行提问。再根据学生的回答，反思自己的工作，及时调整自己的教育教学思路，真正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冕。

1、依法执教是根本的教师职业道德，我要做到以法制教，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不做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事。

2、我要做到爱岗敬业，爱岗敬业是教师的道德规范，人民教师必须热爱自己的教育事业，做到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4、严谨治学是教师必须具备的道德规范，教师做到树立优良的学风，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5、为人师表是教师必备的主要道德规范，教师个人做到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作风正派，以身作则，注意自省、自纠。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县局及乡中心校20xx年的`工作计划，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财务法律、法规，加强财产管理，勤俭节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以最大限度的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使之达到新的办学标准，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后勤全体人员本着求实、创新、到位和科学的原则，全心全意地为学校广大师生服务。

(一)财务工作：

- 1、根据隆回县财政局、隆回县教育局关于下达的xx年预算标准的通知，准确做好学校年度预算和收支计划，并严格执行。全面做好年终的决算工作，为学校教育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确保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
- 2、加强过程管理，及时统计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做到底码清楚，信息准确，每月向校长汇报，为领导合理使用资金提供依据。年底向教师们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务监督。
- 3、杜绝乱收费现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不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 4、支持财务人员的继续培训工作，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做好财务年审、换证工作。
- 5、做好寄宿生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 6、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守岗位职责，按时上报各种资料。
- 7、做好教师医疗保险工作，按时缴纳医疗保险。
- 8、做好教师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确保教职工利益。

## (二) 设施设备的管理及使用：

- 1、完善各专室借阅、使用制度规则，提高现有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实验开出率。
- 2、定期对各专室设备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记录和处理。
- 3、做好设备购置可行报告，立项书上报计财科，争取增加设备，使之达到新的办学标准。

4、加强财产管理，新购物及时上帐，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年终认真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三)确实抓好修缮工作，保证教育教学顺利进行。

1、落实教育大会要求，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工作，解决学生生活场所需求，拟硬化学校外操场周边空泥地。

2、学校体育设备存放在一间小房间，体育器材缺乏，操场不平，影响学生上操和室外活动，需增加设施和进行休整，以便更好地开展体育教育教学活动。

3、五星中学木瓦结构的房屋多年失修，瓦背漏雨，急需检修。

4、学校食堂重修灶头，需资金xx元。

5、教师宿舍电网维修，所需资金约5000元。

6、做好学校的水管等维修工作。

(四)教育信息化建设：

1、协同教导处加强培训教师队伍，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开展教师计算机培训。

2、管好现有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五)学校食堂工作：

1、食堂管理人员和工友，从购买、食品与菜搭配、食品存放、卫生等严格按照要求做，解决好学生就餐问题。严防食物中毒。

2、完善食堂的设施配备。

(六)落实安全工作，严防事故的发生：

- 1、每学期在开学前对学校建筑、锅炉、电线、专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把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校长和有关部门。
- 2、做好学校的防汛工作，成立以校长为首的领导小组，安排防汛值班人员和成立抢险队伍，并在汛期前进行大检查，做到有备无患。
- 3、做好假期的值班安排工作，以防学校财产被盗。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三

第一条 为了依法依规按章管理学校，建立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名称为x小学校。属全民所有制的普通完全中学，是法人实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本校接受xx乡人民政府的领导，隶属于xx县教育局并对其进行负责。

第四条 本校的办学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发挥学生个性特长，发展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和学会审美，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奠定基础。

第五条 本校的校训是：诚信守纪，奋发向上，开拓进取，立志成才(简称为“诚”“奋”“拓”“志”)。

校风是：尊师、爱生、合作、自强。

教风是：敬业、奉献、求是、创新。

学风是：励志、惜时、勤学、善思。

第六条 本章程是本校师生员工进行教育、教学、学习、工作和行为的依据，本校师生员工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七条 校长由县教育局任命德才兼备、有较丰富办学经验和较好业绩的人才担任。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内全面负责和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对外代表学校。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前提下，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有最后决定权和最高指挥权。

第八条 副校长由校长提名，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任免。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正副职按主管部门制订的聘任条件、程序，竞聘上岗，报上级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九条 年级主任、班主任由政教处提名，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教研组长由教务处提名，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教师由教务处会同教研组长协调和平衡，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其他行政、教辅、后勤服务人员分别由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提名、考核，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逐步改革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各种管理规章和负责制度。主要包括：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制、校内结构工资制、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等五项内容。做到办事有规范，工作有职责，考核有指标，功过有奖罚，使各部门、各层次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准确而协调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决策机构

1、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由校长负

责召集和主持，学校的党政校级正副人员参加，讨论和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

2、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校长领导学校工作的审议机构。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由学校党政领导、中层干部及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讨论和审议校长提交的重大事项，以集思广益，确保决策的正确性。校长在校务委员会中居于主导和最后的决断地位，有最后决定权。

## 第十二条 执行机构

1、学校办公室。学校安排一名行政具体抓。负责学校布置工作任务的执行、反馈及协调工作，传达学校领导的工作意图，推动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

2、政教处。学校安排一名行政具体抓。负责学生思想品德的教育和管理，通过年级组和教学班执行校长办公会和校务委员会关于学生德育工作方面的工作决策。

3、教务处。由学校教导主任具体抓。负责学校的教务工作，通过教研组执行校长办公会和校务委员会关于教学方面的工作决策，落实教学常规，执行教学工作计划，进行教学全程的组织、监督和调控。

4、总务处。由学校选任一名教师具体抓。负责学校的总务后勤和勤工俭学工作，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理好财，管好用好校产。搞好校舍建设，负责校园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

1、学校党组织。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起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在行政工作上支持校长充分、正确履行职权，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国家教育计划在学校得以正确贯彻执行，确保学校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

2、教职工代表会。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是通过信息反馈和民主监督来实现民主管理职能。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听取和审议学校的工作报告，参与审议学校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审查学校财务收支，依法监督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行政教代会职权。学校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教师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学校工作计划，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履行职责。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教学目标，认真学习教学大纲，深入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根据教学原则和教材特点组织教学，选择恰当的教学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按照教学常规要求，按时上课，适量作业并认真批改、评讲，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指导学生科学的学习方法，定期检查学生的学习情况，测试和评定学生成绩。

第十五条 育人是教师的天职。要文道结合，德育渗透，管教管导，教书育人。在提高学生文化素质的同时，必须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全面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积极参与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对后进生和学困生要耐心细致，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和健康。严禁体罚学生。做到严格而不粗暴、宽容而不放任、耐心教育、长善救失，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十六条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师要模范地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去熏陶学生，做到言传、身教。努

力学习理论，自觉进修业务，不断更新知识。在思想品德、学识造诣、文化修养、生活作风、言谈举止、求知精神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塑造自我，做学生表率。

第十七条 教师的调出与调入。调入本校的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和学历，根据需要，由教务处组织考核、试教、评议，报校长审定，呈县教育局审批调入。需调出本校的教师，由教务处和政教处通过调查、测评、考核、评议，属不称职或不适宜的富余人员报校长审定，由县教育局调出。县教育局不调的待岗跟班学习，只发财政工资。

第十八条 教师职务的评聘。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小组根据校教师晋级条件的规定，从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工作业绩和履行职责等方面，对各级职务的教师进行定期考核和对申报晋升职务的教师进行评审，呈上级评审委员会审批。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由学校根据教师的职称资格、实际能力和岗位需要聘任，呈县教育局批准备案。

第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和教改科研中有突出贡献者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学校给予评优、表彰奖励。工作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将给予应有的处罚以至辞退。

第二十条 职员和工作统称非教学人员，是学校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不可缺少的人员。学校根据需求和编制，设岗定员，对现有职员和工作按照其专业和能力特长，安排到适当的岗位上。岗位人员的余缺额，由学校提出，报请县教育局调入或调出。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非教学人员要服从安排，根据“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章办事，热情服务，严格要求自己，塑造自我，做学生的表率。

第二十二条 非教学人员工作负责、积极、主动、有突出贡献或显著成绩的，学校给予评优、表彰奖励。工作不胜任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将给予处罚以至辞退。

第二十三条 小学、初中属义务教育范畴，本校服务对象是xx县xx乡的初中和小学的儿童。

第二十四条 小学、初中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生，及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领回治疗。在一个月內治愈，并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其符合继续学习条件的，准予回校继续学习；若超过一个月不能治愈者，可按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不能回校继续学习又不办理休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认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小、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积极向上，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使自己在本学习阶段学有所得，学有所成，各方面的素质都得到提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认真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创造性地学好每一门课程。要尊重教师的劳动和人格，在老师的指导下，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敢于质疑，关于质疑，探究真理，服从真理，认真、主动、积极地学习。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好各门课程的前提下，应积极参加有兴趣的课外活动，努力发展发挥自己的个性特长。争取成为既全面发展，又有特长、有创新精神的人才。

第二十八条 初中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即按中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学生个人学籍档案，跟踪记录学年评语、操行等级、各科学期成绩和补考情况、体验和体育锻炼情况、家庭情况、奖励和处分情况及毕业鉴定等。操行评语和毕业

鉴定根据国家教委1988年发布的《关于中学生品德评定的几点意见(试行稿)》的要求，由班主任负责，学校审定。学生个人学籍档案，是学生以自己的行动书写个人历史的开始，每个同学都应努力写好自己的历史。

##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和处分

1、由值周行政、值日教师、政教处、轮值学生干部对各班每天执行纪律的情况，清洁卫生情况和好人好事等进行考核和检查，量化评分。政教处对每一周的情况进行汇总、公布，并评出流动红旗文明班级，由行政颁发流动红旗予以表彰。期末由政教处组织评选先进班级，学校对先进班级给予奖励。

2、班主任对该班学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作为评定操行等级和评选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依据，期末给每位学生按甲、乙、丙、丁四级评定操行等级，学年度评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给予奖励。

3、学生无故旷课累计达一周以内，由班主任通过家访，与家长配合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故旷课累计达四周的，高中生报请学校给予饬令退学的处分，初中生经家访动员，仍不愿回校学习的，学校呈请有关部门，强制监护人送学生回校学习或让监护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对严重违犯纪律的学生，由班主任写出书面材料，年级主任签署意见，报政教处，政教处视情节轻重提出处分意见，经行政会议讨论决定，初中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并及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

5、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应认真检讨自己的错误，切实改正错误。在处分期间没有重大违纪行为的，记过处分一个学期后、留校察看一年后，可申请撤销处分，经班主任同意，报政教处审查，行政会议批准撤销处分，并向全校公

布。

第三十条 本校属县财政全额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县财政拨款。学校的财务活动，接受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本校的财务活动负总责。负责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审批一切财务收支，并对本校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所报送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所管辖的活动项目涉及的经费开支，先提出申请，由校长授权指定人员办理或委托总务处办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设立财务室，内设会计、出纳岗位，会计由县教育局会计管理安排会计负责。

第三十四条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实行月报表制度，做到收支帐目清楚，依法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学校财务收支情况一次。

第三十五条 建立物品采购、保管、使用和借出的制度，损坏、遗失按规定赔偿。

第三十六条 建立校务公开制度，定期予以校务、财务公开。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校长提出意见，交由校务委员会讨论同意，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校内各处室、科组、班级的管理规则由有关处室、科组、班级依照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若与上级颁发的政策法规相抵触，则以上级颁发的政策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四

本学期将继续贯彻“以学生的发展为本”的基本理念，以教学新课程理念为指导，以课堂教学为核心，加强课堂教学研讨，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围绕区教科中心提出的结合新课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开展研究活动；以培养学生的灵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改善学生的学习方式，使学生通过有效的学习活动认识数学，理解数学，获取知识，积累学习方法，充实学习情趣，发展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加强教研组建设，以争创优秀教研组为动力，总结经验，发挥优势，改进不足，聚集全组教师的智慧，努力使数学教研组在有朝气、有创新精神、团结奋进的基础上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1、通过主题性研讨活动，有针对性的解决教学中的疑难杂症。

3、立足课堂，让学生轻轻松松学数学；

5、激励全组成员不断反思教学，总结教学经验，促自身专业成长。

1、抓好教研组的常规工作，定期举行教研活动，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教研活动，定期检查备课笔记，教研组内交流教案，定期分析教案的质量。

2、抓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要在教材分析、教学资料、备课、讲课、生活等方面多给以帮助，并在思想上多给以关心，充分发挥他们的长处，使他们尽快成为数学教学骨

干。

3、搞好各年级组的集体备课活动。使每一次的活动有内容，有实效。真正做到三研究：研究教材、研究学生和研究教法。

4、继续请刘润玉老师定期来校进行现场听课点评指导，营造良好的教研氛围。

5、为青年教师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积极推选他们参加各类赛事活动，提升学校数学组的整体教学教研水平。

6、加强课件的制作、应用，资源共享，推广多媒体在教学中的应用。建立交流平台，鼓励组内教师利用网络技术，开拓视野，充实自己，提高业务水平。

1、围绕“数学教学中怎样培养学生计算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一主题开展研究活动，每堂研究课都以这一研究主题为中心进行研讨。

2、开展即兴十分钟精彩片段比赛活动，从中推选出一人参加区级比赛。

3、分年级组开展一次以学生数学实践活动为主题的大型学生竞赛活动。

4、开展“计算与解决问题”的专题赛课活动，推出一堂优质课参加区里的选拔赛。

5、组织全体组内教师积极参加九月份省、市组织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教学片段、课件、反思等内容的赛事活动。

九月份：

1、开学前一天检查全组教师备课笔记（开学前所有教师需超前备好一周课）

2、开展第一次教研活动，商讨本期的教学教研重点工作。刘老师来校听课指导。

3、制定教研组工作计划并在组内学习；规范备课，学生课堂练习的格式。

4、组织教师重温新课标（采取自学方式进行）。

5、组织老师们参加省市级的各项比赛活动。

6、推选一名教师参加区里的“计算与解决问题”专题课选拔赛。

十月份：

1、制定学生竞赛活动方案，组织好每期一次的学生竞赛活动。

2、组织教师进行十分钟精彩片段比武活动。

3、做好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4、组织相关教师参加第六届校本研讨一体化现场观摩活动。

十一月份：

1、做好期中复习工作，各备课组做好期中考试质量分析。

2、分年级组开展学生数学实践活动竞赛活动，将获奖作品交教研组长存档。

3、参加前教育年会评选活动。

十二月份：

1、每位教师完成教学论文或案例一篇。

- 2、收取多媒体制作作品。
- 3、教研组备课、作业评优。
- 4、评选优秀教研组成员。

一月份：

- 1、各备课组制定好复习计划，做好期末复习、考试、质量分析。
- 2、召开教研组工作总结会，完成教研组工作总结。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五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名称应当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办学性质、层次等相适应，必须有中文名称，同时也可以有外文名称)。

学校地址(应当载明详细地址:如西安市××区××街××号)。

第三条 学校的性质(应当载明“民办”字样，指明办学层次、学校类别、学制等，如: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学制×年。)

第四条 学校宗旨(应当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教育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学校设立的目的等)

d校训：

d校风：

d教风：

d学校的办学目标：

d学校的育人目标：

d校歌、校徽：

第五条 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的出资者可以依法取得合理回报(或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六条 学校由 出资举办，学校设立时总资产为 ，其中 出资 ， 占总资产的 %； 出资 ， 占总资产的 %， ……。

出资方式(具体载明出资方以货币、实物、房地产、知识产权等何种资产出资)。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范围、规模、形式等。

第八条 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成立，办学许可证签发之日为学校成立日。学校成立后，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管理机构，下同)，由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总人数一般为奇数，其中三

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首批理事由举办者推选，以后的理事按照理事会章程推选。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

第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应当在会议召开5天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组成人员。理事会组织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其他的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

(一)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订学校发展规划；

(四) 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理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如以校长作为法定代表人，则在第十七条中规定)，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组成人员选举产生。理事长的任期与理事的任期相同，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时，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四) 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校长人选由理事会确定，报审批机关核准后由理事会聘任。

学校校长的任职条件，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任职条件执行，但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理事会决定；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提出学校内部组织设置方案；

(七)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大会)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议学校教师在30人以内的，成立教职工大会；教师在30人以上的，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为30人左右，教师人数特别多的学校，代表人数可相应增加)，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学校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发给学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

导评估。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一) 举办者出资；

(二) 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的收入；

(三) 借贷；

(四) 接受政府的资助；

(五) 接受社会的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四十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四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不要求合理回报学校)或者净收益(要求合理回报的学校)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四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学校办学有结余时，出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学校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办学层次、类别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举办者、校长、内部出资比例的变化，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变更、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招生简章和广告、修改办学章程的变更，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一) 办学期限届满，经理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

(三)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于××年×月×日表决通过后生效，学校应及时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

修改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报审批机关、登记机关备案。

本章程及修改后的章程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理事签名：

1. 作为教职工代表的理事签名：

2. 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的理事签名：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六**

为更好地规范工会工作，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和谐校园，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工会应按期换届选举，及时做好新会员的接收、教育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研究布置工作，健全民主制度，正常民主生活。

二、学校工会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和市教育工会的决定，主持学校工会的

日常工作;对学校重大问题提出工会委员会经集体讨论的建议;自觉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每年至少2次向学校党组织汇报工作,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汇报。

三、建立健全工会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制定学校工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相关活动,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有总结。

四、做好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的执行;定期组织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

五、对教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组织教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竞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学习考察及文艺、体育活动;协助学校做好评先评优等工作。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下发的文件规定和要求的贯彻落实。协助和督促学校行政方面做好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工作,办好教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教教职工生活;关心教教职工身心健康,每两年组织全体教教职工体检一次。

七、与学校行政组织建立联系制度,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节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教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

八、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定期向教教职工公布,接受市教育工会和本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九、做好工会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管理工作。

十、学校工会工作考核与学校工作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七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 第三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学校组织结构

### 第五章 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七章 学校的课程与教学

### 第八章 学校的管理

### 第九章 家长委员会

### 第十章 学校与社区

### 第十一章 学校投资与校产

### 第十二章 学校办学监督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

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实施依法治校，建立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使学校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xx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隶属于xxxxx□

第三条 本校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学校实施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

第四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以德立校，自主发展”的要求，形成和健全自主发展机制，坚持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第五条 学校按照现代教育的理念办学，努力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办学宗旨：听党的话，办好教育。

办学理念：幸福教育，成就未来。

教育理念：教育就是服务

办学特色：传承 创新

校风：今天，我以学校为荣！明天，学校以我为荣！

校训：净 静 敬 竞

教风：精益求精 追求卓越

学风：阳光 乐学 健体

第六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点，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协调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高标准办学原则，在培养学生公民意识强、思想品德优、创新意识浓、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上，突出办学特色。

### 第三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证明。
- （三）依法聘任教师及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四）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
- （五）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实施中小学阶段九年义务教育。

（二）遵守法律、法规、法令和政策；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新时代人才培养的要求，尊重教育规律，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创设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学校的公益性，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开展工作，维护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师和学生的身心健康，努力构建教职工的多重保障体系。

（四）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 第四章 学校组织结构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学校建立党总支，党总支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学校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保证监督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加强教工队伍的建设和师德教育，保证、监督学校行政工作的健康运行。

第十一条 校长由市教育局聘任，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组织制订和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五）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 (六) 提名副校长人选；
- (七) 聘任与解聘中层干部和教职工；
- (八) 有关学校的重大事务，在完成学校议事程序后，有决策权；
- (九) 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 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在校长领导下建立校务委员会，下设党校办、中学教导处、小学教导处、后勤安保科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工会，发动教职工参与学校事务的决策与管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民主管理；建立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学生主动参与、自主管理的积极性。

第十四条 以上各机构组成学校管理网络，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互相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 第五章 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五）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其他职工的权利及义务参照对教师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办公条件。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学校制订教职工奖惩条例，规范对教职工的奖励和处分。

第六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学校

荣誉；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学校的课程与教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全面安排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和探究型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形成学校独立的课程体系。

第二十二条 进行教育教学交流，提高学校的办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为中心开展教学改革，借鉴先进教育理论，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探究发现、合作交流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质量，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 第八章 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建设现代学校的需要，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包括规范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性制度和奖惩性制度。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和教育工会的要求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

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务会制度：校长主持由校长、中国共产党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参加的联席会议。学校重大问题经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协商，充分讨论后形成初步方案，由校长决策。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行政会议制度：校长主持由学校党政工、办公室、德育处、中小学教导处、信管中心及团队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讨论落实学校具体工作，可以对行政工作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特别重大事务须经教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保障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凡是校内重大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须经教代会审议并通过。教代会休会期间有教代会主席团行使职能，教代会召开后按照教代会决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年级组管理教师，教师应该积极参加年级组的一切活动。教研组为教师专业技术的管理组织。备课组接受年级组与教研组的双重领导，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贯彻《xx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一）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任职条件及学校的相关制度聘用教职工。

（二）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受聘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三）学校对受聘用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岗位月薪制

和专项奖相结合的奖金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根据劳动合同法成立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满意可以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第九章 家长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选择家庭教育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年级、班级相应建立家长委员会或者核心小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三十六条 学校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第十章 学校与社区

第三十七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小区内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三十九条 依靠居委会、派出所、警务站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成果。

## 第十一章 学校投资与校产

第四十条 学校是全额拨款单位，有关财务预结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学校独立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房屋、土地资源、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移作他用。学校聘用专人负责校舍、财产的管理和保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校、并校或停办时，学校应该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财产安全的方案，接受上级审计。

## 第十二章 学校办学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总支委员会对学校办学实行组织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办学实行民主监督。对学校主要领导成员的学习、廉政、实绩等实行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学校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学校办学的政府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和社区代表对办学实行社会监督。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校校址为□xxx市xxx路xxx号（邮政编码□xxxxx□□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提议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多数票方得以修改，核准后即生效。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校长室。

学校章程自查报告

和谐教育研究中心章程

学校章程建设工作计划

学习学校章程心得体会

学校章程教学工作心得体会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八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学校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学校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发挥工会在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师法》等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规，制定本规章。

第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基层群众组织。它接受上级工会和学校党组织的领导，遵守和维护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三条 学校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地推动工人阶级方针的落实，

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充分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团结、教育和动员广大会员，为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学校持续发展而奋斗。

第四条 学校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凡在我校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的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六条 教职工加入工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学校工会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批评和监督工会工作，要求撤换或罢免工会工作人员。

三、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自己的意愿或批评、建议。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享受工会实行的各种优惠待遇，享受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教职工关心的问题讨论。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加工会组织的政治、业务和工会基本知识学习。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校规校纪。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发扬互助精神，参加互助互济。

五、遵守工会规章，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交纳工会会费。

第九条 会员转会、退会、自动退会、开除会籍，应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办理手续。

第十条 学校工会要关心离退休人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采取工会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结合的办法，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工会代表大会的职权，负责审议和批准工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工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工会委员会的换届选举，与教代会换届同步。根据《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代会代表按教职工总额10%推举产生。学校工会委员会设工会主席1名，工会副主席1名，工会委员3名，下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各设主任1名，委员2名。

第十三条 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教代会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代会决议的执行。

二、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会员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

四、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会员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做好有关评优评先工作。

五、对教职工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支持会员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开展健康的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六、办好会员集体福利事业，改善会员生活，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

七、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

八、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九、组织会员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

第十四条 工会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校有关方面如有违反教代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现象，工会有权提出意见，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二、学校有关方面如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现象，侵犯教职工会员合法权益，工会有权要求有关方面认真处理、予以纠正。

三、学校行政辞退、处分教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

四、工会有权派出代表参加学校行政会议、校务公开工作小组或监督小组、劳动争议调解小组等，并发挥应有作用。

五、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改进、新建工程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有权提出意见，学校有关部门应认真处理。

六、如工会与学校有关方面就某种部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工会有权向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申诉并可要求仲裁。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实行替补制，必要时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报学校党委批准，交教代会表决通过。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学校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处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经审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女教职工委员会是在学校工会委员会领导下的具有民主性、代表性的女教职工组织。女教职工委员会的人选，由学校工会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提名，由女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女教职工委员会根据女教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根据有关女教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女教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团结和带领女教职工进行健康的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工会工作者指：工会正、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经审委员会成员，女教职工委员会成员等。工会工作者均为义务兼职。

第十九条 工会工作者是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因此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法律、经济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意愿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教职工的批评和监督。

第二十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由学校党总支向教代会主席团召开当选工会委员会议，产生候选人名单，交教代会表决通过。其选举结果应报市教育工会批准。工会主席、副主席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工作者任职期间，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待遇。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学校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一、学校行政给予的经费补助。

二、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机制。

一、学校行政对工会的补助经费，应由学校行政提出支配方案，经工会同意予以支配。

第二十五条 工会财产指学校工会依法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它由学校工会委员会统一管理，任何部门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九**

1、成立创绿工作组，由园长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园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并全面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全园师幼广泛行动起来，使创建工作摆在创绿活动较重要的位置。

2、依据创建的总要求，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环境教育活动，使绿色意识深入人心。自开园以来，我园一贯坚持对幼儿进行环保教育，已逐步形成自己幼儿园的活动特色，如我园一直坚持开展的“我与花儿、草儿、树儿对对话”及“废旧电池回收活动”等等。

3、逐步规范各类教育活动及工作步骤，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必要的创建工作指导，争取付出的工作能有所收获，予以认同。

1、成立有幼儿园领导、园家委会代表等成员组成的幼儿

园环境保护及环境教育的领导小组，并由园长任组长，策划、组织开展幼儿园环境教育工作。

2、在全园各班教师中推选出响应的环保组织，环保积极分子，成立园绿色环保小组。形成“园——班——组”三级环保网络系统，落实幼儿园各项计划、活动，努力使幼儿园环保教育步入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轨道。

1、落实措施，有效管理，进一步绿化美化环境，提升幼儿环境。

幼儿园自然环境是我们看得到摸得着的环境教育最浅层次的要求，也是提高我们幼儿和老师环境意识的最有效的途径。

2、加大宣传力度，创建浓厚的环境教育的氛围。

(1) 为班级和环保小组订阅关于环境教育方面的杂志。通过有辅导的阅读来提高教师的环保意识。

(2) 充分利用好幼儿园宣传基地——宣传栏等，向家长、社会、学生进行宣传。

(3) 做好对外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有组织的重大环保教育活

动，借机向社会宣传，以提升环保教育的效果。

1、幼儿园实践活动。美丽的国泰美丽的家，永远的美丽靠大家。各班卫生定期检查。

2、课外时间活动。

(1) 深入开展“我们是地球人，我爱蓝天、碧水”收集废旧电池环保系列活动，让幼儿以实际行动为美化家园作出贡献。

(2) 结合家长幼儿园开展好“家庭绿色行动”。定时间、定内容向家长宣讲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和公民行为要求，号召家长开展绿色消费。

3、环保节日活动。利用环保节日，组织开展好各类环境教育活动，成为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好“植树节”等系列活动，有重点地开展好“世界地球日活动”、“世界环境日”等环保节日活动。

4、积极开展好社会实践活动。

(1) 各班开展“绿地、树木认领、认养”活动，为我们生活的环境带来更多的绿。

(2) 走向社会开展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活动。以亭趾街道为中心开展好宣传活动，使绿色意识，绿色行动走向社会，号召人们为美化我们共同的人类家园多做一些努力。

1、强化各领域渗透意识。各领域根据教育、教学目标，列出环境教育的结合点，统一制定总目标，确定各领域、各年龄段的有关落实点，真正使环境教育落实在各科教学中。

2、充分利用晨谈、餐前、餐后活动给幼儿渗透环境教育活动，让幼儿在这中间认识环境教育，理解环境教育，体验环境教

育。

- 1、园长室全面负责创建活动的开展，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 2、团支部要开展好宣传活动，包括宣传栏的宣传，并指导组织开展好学生各项环保教育活动，特别是收集废旧电池、环保重大节日活动。
- 3、教师要积极配合举办环境教学专题活动，通过活动，激发幼儿参与环保事业，创建绿色学校的热情。并深入研究环境教育的研究，探索更有效地进行环境教育的有效途径，更好地将环境教育渗透到各领域的教育教学中。
- 4、保育员要积极搞好外面的卫生工作。
- 5、后勤处要配合创建活动，进一步作好幼儿园绿色消费规划，作好幼儿园绿色规划工作，并对幼儿园的绿色环境设施进行行之有效的管理。

2月份：

- 1、学校环保教育对外宣传。
- 2、召开全体教师会议，部门领导会议及创绿领导小组会议，探索环保教育途径，不止学期环保教育的任务。
- 3、将环境教育融入教师教学工作计划、部门工作计划、班主任工作计划，并着手组织实施。

3月份：

- 1、组织教师及幼儿参观环境教育基地。
- 2、环保小组活动正常开展。

3、“植树节”专题教育。

4月份：

1、“清明节”踏青采风活动。

2、各年龄段教师安排的活动体现环境教育。

5月份：

“绿色环保月”系列活动地开展。

6月份：

1、“创绿”的阶段工作的总结与评价。

2、暑期环保活动的开展。

## **学校章程实施方案 学校学校工作计划篇十**

标准化学校建设是介休教育系统20xx年的重点工作，是“两基”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新学年我们的主要工作依然是继续完善标准化学校建设的档案资料工作。七月初市教育局将派专人到学校进行档案资料的初步验收，我们会认真吸取验收人员指出的不足并进一步改进。同时，我们还会结合学校实际，整理出具有我校特色的相关资料，使我校成为全市标准化学校建设的亮点学校。

总之在新的学年，我们将为进一步切实做好迎接山西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工作，确保高标准通过验收。借这次验收，更好的提高绵山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整体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在普及基础上实现新的发展和提升。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离不开学校的办学条件的改善，争取

政府增加投入,优先发展教育创造了条件;是进一步调整布局调整后基础教育办学水平、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力保障。

新的学年,我们将继续以完善理化生实验设备、体育、艺术教育器材、图书资料等设施的。这些方面的实施,这将大大改善我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暑期我们集中一定的精力抓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学期结束后立即投入实质性建设阶段,秋学期前基本完成校舍和场地的建设,今年底所有农村初中要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校荣校貌是一个学校的外在形象,良好的校容校貌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对学生环境育人的功能。目前,我们正将学生宿舍和师生餐厅的墙围全面油漆,农科教展室粉刷油漆,宿舍楼前铺砖,教学楼漏水管维修更换,围墙进一步修整,旗杆和校牌更换,使校园面貌大大改善。新学年开学前的暑假期间,我校正在进一步筹措资金,将教学楼楼区全面粉刷油漆,将校园道路硬化或铺砖,将操场平整,将所有木制门窗维修并油漆或包铁皮。相信待全面付诸实施后,校园面貌将会焕然一新。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重抓文明和环境卫生,讲文明讲卫生是培养学生思想道德基本素质,政教处在制定实行量化管理标准检查过程中做到了公平、公正客观地对各班学生的文明卫生情况进行评估评分,并及时公布墙,各班班主任掌握当天本班情况后对学生的不足之处进行改进、纠正,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风范。

上一学年,我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出台了《绵山一中“洋思、杜郎口经验与本地课堂教学整合实验”课题研究实施方案》。主要研究思路是:从课堂教学入手,研究“导学案”和“堂堂清”材料。研究学生基础知识与基本能力的提高,研究课堂改革与教学成就的关系,解决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等。

新的学年,我们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在解决教师的观念

之后,从一部分老师开始推广,然后全员推开。我们会定期如开研讨会解决老师在实验过程中的困惑。学校教研室选择骨干教师推出示范研讨课,通过深入课堂,让老师认真分析总结,由个性的实验上升为全校的共同的模式。

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是有机整体,相互补充。新的学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地方课程的和校本课程的开设的监管。我们将按照国家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尤其是薄弱学科,如:综合实践(信息技术、研究型学习、社区调查与服务)、音乐、体育、美术、品德与生活(社会)等,想方设法去开,创造条件去开。薄弱学科都要纳入期中、期末质量检测和平时检测之中,作为教师评优、评模、晋升职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校教研室将组织专任教师上好相关课程,目前,各学科组已经有了新学年校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开学前,我们将利用暑期,安排部分教师编写校本课程教案。保证开学后所有课程的顺利开设。

上一学年,我校结合学校实际确定了“修身立德博闻强识”的校训以及“校风班风学风”,新的学年,我们将进一步利用班会组织学生深刻理解其内涵,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为高一级学校和社会输送合格人才。

我们要进一步树立学校每一位教职员工都是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人,同时每天有一位校领导和男教师负责学校的安全,一天24小时不离岗,做到有问题及时解决。学校在狠抓安全隐患防范的同时,在学校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各责任人之间,学校与校内各处室之间全面建立“责任目标管理防范机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使安全责任落实到学校各管理层,落实到各处室,落实到具体的人头上;形成安全工作校长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安全管理人员具体抓,学校教职

员工全员共同抓落实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新学年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为主题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切实解决教职工队伍中存在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队伍管理的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教为民、群众满意的教职工队伍,树立教育良好形象。

加强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大力推行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校务公开,扩大基层民主,全面实行民主管理。加强财产、财务管理,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坚持执行“一费制”,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真正让我校成为深受绵山镇从上到下各单位以及各村村民满意的学校。

坚持以人为本和依法治校的有机结合,是推进学校管理民主化和科学化提出的客观需要,二者相辅相成,既有利于学校组织系统的正常运转,又有利于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提高,符合学校系统自身特点和管理规律。

我们深知在学校管理中,人是最基本的也是最核心的因素。强调以人为本就是要重视人的主体作用、能动作用,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爱护人。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主化管理机制,做到人人参与管理,并且主动参与管理,把依法治校真正落到实处。

同时,学校管理中我们让全体教师必须心中有“法”,要人人知法,守法,使学校工作的目标、计划、实施、监督、指导、总结和评价切合实际,规范落实,科学有序。如果没有法治,没有规章,那么管理就会混乱,就会失去控制,“以人为本”也就没有保障;不以人为本,只靠管理规章,条条框框,强权管制,那么也会使人被动,产生内耗,难于控制,不能协调,人的积极性也就得不到发挥,规章制度也失去意义。

总之在教师的管理中,我们要千方百计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既让教师在工作中有成就感,又能全身心的投入到学校的教学中,为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尽自己的全力。

教学常规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教学质量提高的强有力的保证。新的学期我们将继续从集体备课、听课评课、集中培训、作业教案检查、教学反思教学随笔征集等多方面加强对教师的过程管理。其中作业教案的检查对分学科组对教师进行等级评定,让教师有竞争意识,端正工作态度,从细节着手做好平时的工作。

教师上课时充分发挥课堂效率最优化是教学成绩提高的重要保证。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率绝不仅仅是一个教师的教学行为的问题,向40分钟(或45分钟)要质量,也绝不仅仅是一个向教学行为要质量的问题。就课堂教学本身而言,除了教学行为之外,还有教学中是否注意了学生心理的发展。这就要求教师课前要精心准备教学内容,更要注重对学情的了解。

我们鼓励课任教师与学生多沟通接近学生,知道学生那些方面有需求,这样课堂上教学组织会更有针对性。同时,新的学期我们要求教师在课堂上尽可能的组织学生小组合作交流学习,尝试使用“学案式”教学,让学生上课有自主性,教师只是加以引导,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

在一个班级里,由于学生受智商、情商、接受能力、家庭背景等因素的影响,难免使他们表现出这样或那样的.差异。因为有差异,我们要在一堂课内兼顾所有,让全班同学都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在新的学年将继续学校统一安排了个别辅导。

个别辅导是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在学期初排课时,每天下午最后一节课学校同时上辅导课。上辅导课时,教师进教室有针对性的对学生加以辅导,尽可能面向学生做到“日日清”。

单元检测和分析是检验教学质量、分析查找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的重要手段。我校要求同年级同学科基本统一教学进度,同步落实单元检测(包括实践活动检测),做到及时检测、批改、讲评。每次月考结束后,教导处及时汇总,年级主任和各年级分管领导及时组织本年级教师召开质量分析会,提出相应措施并加强落实的监督。每次月考与还将从班级配套人数、各学科名次的排名等方面进行比较,做到动态管理,强化教师竞争意识。

进的教学手段和扎实过硬的教学基本功,是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重要途径。为此,我校根据教师的实际情况,分不同层次,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师进行了“三笔字”、“普通话”、“资源下载”、“课件制作”、“多媒体应用”等技能性专题培训。

新学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精神,切实搞好学校的体卫艺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学校的实际,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提高学生的卫生意识,培养学生的艺术天赋。争取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创办有特色的学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区一体化,初中管小学,实施九年一贯制”,是近年来我市探索农村教改的新思路。新的学年我们将结合绵山镇实际情况,进一步撤并一到两所小学,整合教学资源。一个学区内从小学到初中形成一个整体,以初中为中心,统一配备学科教师、统一编排课程表、统一学籍管理、统一使用实验仪器,形成“管理相对集中,目标整体规划,分步进行实施,各校独立建制”的管理格局,真正做到加强农村薄弱校和薄弱学科的建设,使绵山镇的教育水平整体提高。

绵山镇中心校有一所中学,六个学区九所小学,中学教学质量主要由校长来抓,辖区内小学的教学质量则由分管小学的副校长负责。为加强各小学的管理,小学部专门设置教研室,对所

有小学的进行业务方面的统一管理。定期组织考试组织阅卷,核算成绩对考试成绩进行排名。

新的学年,我们将学校进一步明确小学部领导的职责、权力。对小学部的工作提出明确的工作目标细则,并实行目标量化管理,让小学部在学校宏观领导下实行相对独立管理,小学部校长对九年一贯制校长负总责。要求小学部领导及相关人员熟知小学工作的特点,各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进而形成一种正确的适合小学快速发展的办学思想,制定出小学部中长期工作目标。完善各岗位职责,完善小学部管理制度,形成管理体系,实现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以上是我校新学年的学校工作计划,不足之处望局领导指正。